南開科技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處　圖書館借書證申請單

105.12.12 圖書資訊服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姓　名		身份證字　號											申請日期：
戶籍地址										電　話			
電子郵件										手　機			

身 份 別	☐ 短期聘任人員	☐ 校友	☐ 本校退休人員	☐ 民眾
費　　用	保證金 1000 元	保證金 1000 元	保證金 1000 元	保證金 1500 元
檢附證件	身份證影本 聘任證明書影本	身份證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身份證影本 退休證明	身份證影本

身份證影本 (正面) 1.浮貼。2.加蓋「僅供申請南開圖書館借書證使用」印章。	備註：1、保證金於停證時無息退還。退還保證金申辦期限為到期日起兩年，逾期未申請退費則視為同意捐贈本校作為購書經費。2、申請人權利及義務，適用本處各相關規則辦法。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聲明書

南開科技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當您勾選「本人已閱讀、理解並完全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並親筆簽名，即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

一、蒐集之目的：

本處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推廣服務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處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詳如申請單。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與地區：

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1.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2.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處申請更正。

3.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處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處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5.請求刪除。

惟因本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處得不依請求為之。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使您的權益受損，本處將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七、本處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書規範之權利，本處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處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聲明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本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

聲明人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圖書館處理註記

收費紀錄：☐保證金$＿＿＿經手人＿＿＿＿＿	保證金收據編號：	停證退費日期：
櫃台註記：☐續辦＿＿年☐已展期　☐已建檔　☐開啟權限　☐通知領收據		
☐領收據簽收＿＿＿＿＿＿＿＿＿＿＿＿　　年　月　日		